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24號

原告 美商慕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ndrew Wolstan

訴訟代理人 廖婉君律師
賴翰立律師

被告 科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,8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本金部分折合新臺幣87,067,500

元（以起訴日民國114年5月6日臺灣銀行牌告美元兌換新臺幣現金賣出匯率30.55元計算），加計利息則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,277,750元（詳見附表）。訴之聲明第2項每月應給付金額為298,183元（ $9,720 \times 30.55 + 9,720 \times 30.55 \times 5\% \div 12$ ）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419,165元（ $298,183 \times 11 + 298,183 \times 14/30$ 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4,696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3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03 書記官 陳淑瓊

04 附表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目 1 (請求 金 額 8,706 萬 7,5 00元)	1	利息	8,706 萬 7,5 00元	113 年 5 月 18 日	114 年 5 月 5 日	(353/ 365)	5%	421 萬 250.3 4元
	小計							421 萬 250.3 4元
合計								9,127 萬 7,7 50元